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通

股票代码：3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东方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6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基金	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东方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智信业	指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万跃楠
注册资本	2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长安基金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长安群英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2）已发行股份的 18.53%；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及长安威联金色阳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2）已发行股份的 11.35%；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9）已发行股份的 5.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投资组合除持有上述股份达已发行股份的 5%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是 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的委托人和实际出资人是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东方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继续增持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方通的总股本为 11,522.0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2,285.2344 万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为 13,807.26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92.1373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东方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东方通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东方通的权益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92.1373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通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收购过程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东方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买卖方向	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16 年 1 月	买入	7,700.00	81-89
2016 年 1 月	卖出	6,300.00	71-85
2016 年 2 月	买入	400.00	76-77
2016 年 2 月	卖出	1,800.00	91-92
2016 年 4 月	买入	3,700.00	74-79
2016 年 4 月	卖出	3,700.00	70-82
2016 年 6 月	买入	66,200.00	72-76
2016 年 6 月	卖出	11,700.00	64-74
2016 年 7 月	卖出	54,500.00	79-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东方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3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其他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92.1373 万股 变动比例：5.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4日